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

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聯絡人：吳舜文  
聯絡電話：04-7232105#1461  
電子信箱：family0023@cc.ncue.edu.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特中字第11217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724-法律自保研習實施計畫 (A095K0000Q1121700077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之「認知通譯—法律自保大小事~特  
教師生之法律自保及實務分享」研習實施計畫，請惠予公  
告並鼓勵所屬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教學(四)字第1112807332A號  
函辦理。
- 二、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主題：法律自保大小事~特教師生之法律自保及實務  
分享。
  - (二)研習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0分。
  - (三)主講：吉靜如少年調查保護官(士林地方法院)。
  - (四)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研習實施計畫，請有興趣者依計畫  
所訂活動日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2)  
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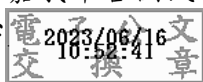


(五)配合本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供之便當其盛裝之容器皆為可循環使用之環保餐盒或為包裝簡單之輕食，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三、參加研習人員憑公文享有本校停車優惠（每輛汽車新台幣60元/天/次）。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國民中學、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裝

訂

線